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小字第2號

原告 陳伯榮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16,000元及利息、執行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經查，被告公司所在地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0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2 書記官 潘美靜